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9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冉啓年
- 05

01

0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(112年度毒偵字第750號),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(112年度簡字第1146號),改依通常程序進行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  -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4 理 由

  - 二、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。而起訴之程序 違背規定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為同法第451條第3項、

第303條第1款所明定。另「犯第10條之罪者,檢察官應聲請 法院裁定,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,令被 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,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」 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第10 條之罪者,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依法追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 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被告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, 須在前案業經法院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,並 依該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完畢後3年內所犯,始符合法定追 訴要件。倘不符上開要件,檢察官逕對被告起訴或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,其起訴程序顯然違背規定,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、被告前於110年間施用毒品之犯行,雖經檢察官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,惟花蓮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,於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,並確定在案。檢察官未細看上開裁定主文為「聲請駁回」,竟以該聲請駁回之裁定核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,被告因而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,於110年9月15日釋放出所等情,有前述花蓮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、執行指揮書、檢察官釋放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- (二)、準此,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於112年3月8日施用毒品之犯行,被告在此之前,雖曾執行觀察、勒戒,但並非依法院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確定裁定為之,揆諸前開說明,其該次犯行,尚不符合法定追訴要件。檢察官逕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其起訴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程序自有未合,本院爰改以通常程序審理,並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-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-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6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9 書記官 邱汾芸
-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